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振家居
股票代码：60338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吴涛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范伟浩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振家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亚振家居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亚振家居	指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浦振投资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亚振投资之一致行动人
恩源投资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亚振投资之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吴涛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范伟浩先生、吴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指	2025年4月17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亚振投资向吴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6,6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4%）。同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亚振投资向范伟浩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58,8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6%）
转让方	指	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指	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股份转让及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指指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吴涛先生拟向上市公司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8,177,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剩余39,731,713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214%）。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17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吴涛先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于2025年4月17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范伟浩先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指	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及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与吴涛先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
华泰联合/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吴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7O*********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
通讯方式	1339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范伟浩
曾用名	范永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221984********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方式	1381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吴涛先生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期间	于任职单位的持股比例
1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锆钛、稀土、石墨等多种矿产资源开采与利用	山东省	1995年至今	80.00%
2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稀土矿产品的采购、委托加工和稀土产品的购销	上海市	2022年8月至今	1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范伟浩先生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任职期间	于任职单位的持股比例
1	北京华昊万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钛合金材研发	北京市	2017年5月至2022年8月	5.00%
2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稀土矿产品的采购、委托加工和稀土产品的购销	上海市	2022年8月至今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锆钛、稀土、石墨等多种矿产资源开采与利用
海南域潇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	80.00%	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
济南域潇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属矿石销售
广西域潇永磁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生产及销售
济南鼎邦塑料型材工贸有限公司	57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
济南域潇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金属材料销售
海南域潇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	金属矿石材料销售
山东域潇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	石墨及碳素制品研发销售
河北域潇锆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非金属矿采选业
山东域潇有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金属矿产资源开发
济南金天马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机械制造
广西域潇西坡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8,332.50	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80%	稀土的研制、加工、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涛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13.88%股份，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域潇5，证券代码：400122.NQ。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吴涛先生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直接持有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13.88%股份；范伟浩先生为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5年4月21日，吴涛先生控制的济南域潇集团有限公司与范伟浩先生签署了《借款合同》，为范伟浩先生协议受让亚振投资股权提供借款。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及实质性判断，吴涛先生与范伟浩先生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吴涛先生与范伟浩先生于2025年4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需要由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未事先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由吴涛先生作出最终决定，以吴涛先生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无限期且不可撤销，协议双方不得解除该协议。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调自身优质资源，为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企业管理、资产结构等方面进行赋能，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将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177,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相关计划已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进行说明，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约定，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剩余39,731,713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214%）。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将取得上市公司64,466,6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4%），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将取得上市公司14,358,8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4月17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亚振投资向吴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6,6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4%）。同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范伟浩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亚振投资向范伟浩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58,8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6%）。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及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与吴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吴涛先生拟向上市公司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上市公司55,177,9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0%）。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48%，以下简称“预受要约股份”）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17%）；剩余39,731,713股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1214%）。

同时，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3,771,7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亚振投资	144,832,413	55.12%	144,832,413	55.12%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	7,020,040	2.67%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	7,020,000	2.67%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58,872,453	60.46%	158,872,453	60.46%
吴涛	-	-	-	-
范伟浩（吴涛之一致行动人）	-	-	-	-
受让方合计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亚振投资	66,006,913	25.12%	26,275,200	10.00%
浦振投资	7,020,040	2.67%	-	-
恩源投资	7,020,000	2.67%	-	-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80,046,953	30.46%	26,275,200	10.00%
吴涛	64,466,647	24.54%	64,466,647	24.54%
范伟浩（吴涛之一致行动人）	14,358,853	5.46%	14,358,853	5.46%
受让方合计	78,825,500	29.99996%	78,825,500	29.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户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

本协议于2025年4月17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吴涛
丙方（实控人）：
丙方1：高伟
丙方2：户美云
丙方3：高银楠
（丙方1、丙方2、丙方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6,647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5352%）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66,170,554.96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1,393,805.23元（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35%，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128,159,694.24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3）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12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10%，即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尾款），金额为36,617,055.50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壹万柒仟零伍拾伍元伍角）。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3、各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及时通知、善意协商及回复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做相应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确认，完整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宜，以使本协议先决条件尽快成就。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66,170,554.96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零伍佰伍拾肆元玖角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201,393,805.23元（大写贰亿零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零伍元贰角叁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尾款，金额为36,701,228.27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第六条 甲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丙方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上市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上市公司公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9、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要约收购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陈述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10、丙方保证甲方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将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1、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不实，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对于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前未合法合规经营或违反其所应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除已经由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开披露的外，如导致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甲方、丙方应当在损失发生或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孰晚）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遭受的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已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30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的3日内按已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第十一条 保密

1、除按本条第2款可以披露的情形外，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2）本协议的交易安排；
（3）各方的商业秘密。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

（1）法律的要求；
（2）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4）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5）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各方在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修改、履行、终止及任何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凡因本协议产生的及/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在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协议转让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

（2）如因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外部机构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本协议未能获得交易所合规确认、中登公司过户登记等外部原因是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导致的，则该方不享有本条约定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向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

甲方（转让方）：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范伟浩
丙方（实控人）：
丙方1：高伟
丙方2：户美云
丙方3：高银楠
（丙方1、丙方2、丙方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为“丙方”、“实控人”）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或单称为“一方”，具体视文义要求而定。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数量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358,853股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648%）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8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81,558,285.04元（大写捌仟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肆分）。

2、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乙方应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55%，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44,857,056.77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伍万柒仟零伍拾陆元柒角柒分）。

①本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等依据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相关公告已发布；

③甲方、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丙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④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确认文件。

（2）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尾款，金额为36,701,228.27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万零壹仟贰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为免疑义，如乙方对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承担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等交易税费进行代扣代缴或代为支付税款的，乙方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应相应扣除该等税款金额。

第四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申请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内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完成过户当日视为交割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过渡期

1、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甲方、丙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第六条 甲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甲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批准，本协议对甲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拥有合法、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且依适用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乙方。

4、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或设立任何第三者权益，且未签署亦不会签署包含禁止或限制该等股份转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5、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判决或裁决，也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其他情形。

6、甲方、丙方没有且不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任何资产且未归还的情形，没有且不会存在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上市公司的各项活动始终符合有效的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以致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8、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债务。除上市公司公告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权。

9、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要约收购的一切资料、文件及所做出的一切声明、陈述及保证都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10、丙方保证甲方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丙方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将提供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签署相关文件，配合办理各项手续。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1、若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或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和承诺不实，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因任何一方主观原因未能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过户申请的，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当以已支付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如逾期30日仍未能提交过户申请，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发出解除通知的3日内按已支付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补足。

第九条 保密

1、除按本条第2款可以披露的情形外，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1）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2）本协议的交易安排；
（3）各方的商业秘密。

2、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本条第1款所述信息：

（1）法律的要求；
（2）任何有权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4）非因该方过错